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鹤经普办字〔2019〕6号

转发江门市经普办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，现将江门市经普办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1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



附件：

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的通知

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11号

各市（区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省经普办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的通知》（粤经普办函〔2019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九）的通知（粤经普办函〔2019〕6号）

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
